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3期

2021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3 期

2021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文件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徐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江立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评定赵德伍等 5 人为“米易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及相关事项的决定 3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米易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10

主管主办: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 2 号

邮 编:617200

电 话:0812-8172706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徐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1〕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1 年 7 月 19 日县人民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徐 浚同志任米易县公安局督察长;

帅志容同志任米易县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中心主任、米易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主任(挂职)。

免去:

赖生洪同志米易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董明春同志米易县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科级领导干部待遇)。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9 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江立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1〕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1 年 9 月 2 日县人民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江立虎同志任米易县康养产业发展局局长;

冯 越同志任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彭有为同志任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 伟同志任米易县机关效能建设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天明同志任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

罗 庆同志米易县康养产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曾晓阳同志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彭有为同志米易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江立虎同志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陶云春同志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评定赵德伍等 5 人为“米易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及相关事项的决定

米府发〔2021〕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在建设平安米易、和谐米易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紧急时刻，不顾安危，挺身而出，保护他人生命安全，为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凝聚社会正能量，推动平安米易、和谐米易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米易县见义勇为保护和奖励办法》规定，经县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研究，认定赵德伍、吴帮明、蔡福祥、沙史乙、黄永生、吴复俊、李利军、倪彬等 8 名同志的救人事迹为见义勇为，并评定赵德伍、吴帮明、蔡福祥、沙史乙、黄永生等 5 名同志为“米易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一次性奖励赵德伍、吴帮明、蔡福祥每人 3 万元，沙史乙 2 万元，黄永生 5000 元；一次性奖励吴复俊、李利军、倪彬每人 5000 元。

希望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以受到表扬的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舍己为人的勇敢精神，学习他们奋不顾身、救人危难的优秀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关心、支持、参与见义勇为，主动参与平安米易建设，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赵德伍、吴帮明、蔡福祥先进事迹
2. 沙史乙先进事迹
3. 黄永生、吴复俊先进事迹
4. 李利军、倪彬先进事迹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赵德伍、吴帮明、蔡福祥先进事迹

赵德伍，男，汉族，55 岁，住米易县攀莲镇水塘村 10 组，成都高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环卫工人。

吴帮明，男，汉族，50 岁，住米易县攀莲镇水塘村 2 组，成都高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环卫工人。

蔡福祥，男，汉族，62 岁，攀枝花市中心医院退休职工。

2021 年 2 月 3 日 9：00 许，东莞华亦彩景观工

艺有限公司 4 名工人驾驶船只在安宁河上检修灯会灯组，船只突然熄火进水下沉，船上 4 人掉入河中。成都高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环卫工人赵德伍、吴帮明不顾河水冰冷，跳入河中，共同将一名落水者救上岸。吴帮明未作休息，再次跳入河中与攀枝花市中心医院退休职工蔡福祥将另一名落水者救上岸。

附件 2

沙史乙先进事迹

沙史乙,男,彝族,20岁,米易县撒莲镇摩掌村10组人。

2020年7月5日19:00许,沙史乙在安宁河堤城市钻戒附近看见一名女孩掉入河中,便与周围群众折下一根树枝,让女孩抓住向上拉,因河水冲击力

大,未能将女孩拉上岸。沙史乙翻越河堤栏杆,伸手抓住女孩往上拉,在此过程中,沙史乙掉入河中。沙史乙不顾自己水性不好,抓住女孩将其推向岸边,这时,岸上有人攀着绳子来到河中,二人将绳子系在女孩腰上,在岸上人员帮助下成功将女孩救上岸。

附件 3

黄永生、吴复俊先进事迹

黄永生,男,汉族,预备党员,42岁,国网米易县供电公司撒莲供电服务站副站长。

吴复俊,男,汉族,中共党员,53岁,国网米易县供电公司撒莲供电服务站职工。

2019年9月10日9:00许,国网米易县供电公司撒莲供电服务站副站长黄永生在途经丙垭路与原

214省道交叉路口处,偶遇突发车祸,车祸现场有人员受伤,黄永生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驾车将垭口卫生院医生接到事故现场救助伤员。路经此地的国网米易县供电公司撒莲供电服务站员工吴复俊,主动协助医护人员救护伤员,并将伤者从狭窄的堡坎抬出送上救护车。

附件 4

李利军、倪彬先进事迹

李利军,男,彝族,45岁,米易县麻陇彝族乡中心村人。

倪彬,男,汉族,34岁,四川省简阳市养马镇顺江村人。

2019年12月17日20:00许,倪彬与李利军骑电瓶车途经米易博爱医院附近,看到一辆摩托车撞

倒一名行人,摩托车驾驶人驾车逃逸,倪彬骑电瓶车去追摩托车,李利军去查看伤者情况。倪彬未追到摩托折返现场,与李利军一道将昏迷的伤者从排水沟里抬到路边,接着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小心守护伤者,并协助医护人员把伤者抬上救护车。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健康米易行动实施意见》的 通 知

米府发〔2021〕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推进健康米易行动实施意见》经县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7 日

推进健康米易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20〕16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攀枝花”决策部署。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针对影响人群健康的主要因素,聚焦重大疾病、重点人群、突出问题、难点环节,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通过普及健康知识、参与健康行动、干预健康影响因素、防控重大疾病等措施,持续提升全民健康预期寿命,奋力推进“健康米易”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进一步得到有效防控,人均预期寿命、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指标

到 2022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 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8/10 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以

内,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7‰以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88.2%以上。

到2030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9/10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5‰以内,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以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93%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骨干,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社区、单位为网底的健康教育体系;以个人和家庭为重点普及疾病预防、定期体检、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发挥医务人员、公务员、教师等在健康知识普及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强化营养健康政策支撑和措施干预,倡导以“减盐、控油、限糖”为核心的合理膳食生活方式,实现各人群、家庭、食堂等合理膳食指导全覆盖;加强食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改良发展米易地方特色菜,推动健康米易地方特色菜品牌建设。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中央厨房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建设和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示范创建活动。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县体育总会、体育协会、群众性健身组织;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群众身边“15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赛事;健全在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评估、干预体系,将在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

4. 实施控烟行动。发挥公务员、医务人员和教师等人群的控烟引领作用,大力在机关、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无烟单位建设。加强戒烟门诊建设、规范戒烟医疗服务,提高控烟工作水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实施控烟联合惩戒。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快县域内精神卫生专科联盟建设和米易县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专科建设,鼓励其他县级医院设立精神卫生科门诊。米易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搭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并建立心理援助热线及职工心灵驿站,加快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和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工作。推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强患者管理治疗服务,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加强公共区域无障碍通道建设。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质量,强化食品安全,提高饮用水质量,加强道路交通建设与管理、减少道路交通伤害,强力推进垃圾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卫生城镇、健康村镇、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健康环境。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生育全程服务,积极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工作,保障母婴安全。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科学、规范开展。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升生殖健康服务能力,预防妇女常见病,持续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8. 实施学校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学生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养成,加强体育锻炼,预防肥胖,有效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学生身心健康,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掌握健康知识情况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健康教育,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完善健康设施,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与评价。创新职业健康监督工作方法,科学规范监督执法。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强化《攀枝花市健康养生膳食指南》宣传,实施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探索家庭病床服务。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智慧医养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多层次、多系统互联互通。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强化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施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强化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深入推进标准化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提升心脑血管疾病应急救治能力。加强心脑血管专科建设,健全心脑血管疾病康复体系,推广中医非药物康复疗法适宜技术。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加强癌症防治中心和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项目点(医院)建设,完善癌症防治体系。继续强化死因监测、肿瘤登记随访工作,推进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提升癌症规范化诊疗水平,提高患者生存率和生存质量。加强乙肝疫苗、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科普宣传,促进适宜人群接种,探索癌症康复模式,推进安宁疗护工作。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普及慢性呼吸疾病防治知识,促进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等相关疫苗接种。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管理纳入基本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机制。推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诊早治和规范诊疗,加强基层诊疗设施和药物配备。积极推动将慢阻肺符合规定的门诊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推进糖尿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促进患者自主管理,逐步开展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和相关危险因素监测,进一步规范糖尿病诊断、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多学科协作,探索建立糖尿病中西医结合全程标准化管理模式,推广糖尿病管理中医适宜技术。加强专业人员培训,强化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糖尿病信息化管理,提升监测水平。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鼠疫、霍乱、新冠肺炎等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推进疫苗冷链和

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预防接种管理。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强化源头治理、宣传干预、监测检测、抗病毒治疗、预防母婴传播和自发迁居移民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结核病检测发现,落实学校防控措施,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加强地方病防治,巩固血吸虫病、克山病、碘缺乏病消除成果。

(四)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惠及民众。

16. 实施优质医疗服务行动。按照市级要求高质量建设区域医疗中心,进一步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借力省、市优质医疗专家资源,全力推广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健全完善急诊急救网络,促进我县医疗服务提档升级。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重点专科,构建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17. 实施中医治未病行动。深化米易县中医医院“攀枝花市中医药治未病中心米易分中心”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不断拓展服务项目,进一步丰富服务内涵。鼓励中医人员为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生保健、养老和康复机构,完善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体系。探索中医药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新方法,逐步将更多中医药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制定并推广慢性病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实施“中医四季养生行动”,推出一批运动养生保健项目及相关产品。加强中医药知识普及,将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群众健康教育。

18. 实施口腔健康促进行动。探索口腔疾病高风险因素行为干预,加强儿童等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筛查、干预和治疗。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儿童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和正确刷牙率,对符合条件的儿童进行口腔健康检查和窝沟封闭。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能力,大力推广适宜技术。

19. 实施民族待遇县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大民族待遇县人才教育培养引进力度,深入实施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进一步加强民族待遇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米易行动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健康米易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制定 19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研究协调相关重大事项。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负责具体行动的实施、指导、督导、考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实化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实施健康米易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健康米易行动的良好氛围。编制通俗的解读材料、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的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完善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财力保障,做好经费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医疗保障制度保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待遇标准,使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的落实和目标的如期实现。

(四)健全考核机制。制定健康米易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对主要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及效果进行定期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强化责任落实,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每年对县级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表:健康米易行动考核评价指标及年度目标一览表

附表

健康米易行动考核评价指标及年度目标一览表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8	78.9	79	79.15	79.3	79.5	79.6	79.7	79.8	79.9	80
2	婴儿死亡率(‰)	≤5	≤5	≤5	≤4.95	≤4.9	≤4.8	≤4.7	≤4.6	≤4.5	≤4.5	≤4.5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5	≤7.3	≤7	≤6.8	≤6.6	≤6.5	≤6.4	≤6.3	≤6.2	≤6.1	≤6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9	≤18.5	≤18	≤17	≤16	≤15	≤13	≤12	≤11	≤10	≤9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7.5	≥88	≥88.2	≥89	≥89.7	≥90.5	≥91	≥91.5	≥92	≥92.5	≥93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0.7	≥41.1	≥41.5	≥42.5	≥43.5	≥44.7	≥45.6	≥46.4	≥47.2	≥48	≥48.8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6.7	≤16.3	≤15.9	≤15.5	≤15.1	≤14.7	≤14.3	≤13.9	≤13.6	≤13.3	≤13.0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4	3.43	3.46	3.5	3.55	3.6	3.64	3.68	3.72	3.76	3.81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序号	考核指标	目标值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全面开展	基本完成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全面开展	基本完成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65	≥68	≥70	≥71	≥72	≥73	≥74	≥75	≥76	≥78	≥8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	≥97	≥97.5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40	≥60	≥80	≥81	≥83	≥84	≥85	≥86	≥88	≥89	≥90
		≥35	≥60	≥80	≥81	≥83	≥84	≥85	≥86	≥88	≥89	≥9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42.5	≥45.25	≥50	≥52.5	≥55	≥57.5	≥60	≥62.5	≥65	≥67.5	≥7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一小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48.5	≥59.25	≥70	≥72.5	≥75	≥77.5	≥80	≥82.5	≥85	≥87.5	≥9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60	≥70	≥80	≥81	≥82	≥84	≥85	≥86	≥88	≥89	≥9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10.5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58	≥59	≥60	≥62	≥63	≥65	≥67	≥68	≥69	≥70	≥72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1	≥62	≥63	≥64	≥65	≥66	≥66	≥68	≥70	≥72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85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4	≥66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86
26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91	>92	>93	>93.4	>93.8	>94.2	>94.6	>95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的通知

米府办发〔2021〕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米易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米易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我县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提高对辐射事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或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是指除核设施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污染的事件。

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4)航天器在我县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5)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5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对我县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核辐射事故。

注: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 ①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②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 ③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 ④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1.5.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注: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 ①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且小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②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 ③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 ④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2}$,且小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1.5.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注: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且小于 $5.0E+14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

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1.5.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注: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1.6 县本级辐射应急任务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决策部署。

(2) 制定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辐射应急管理工作。

(3) 负责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的应急响应、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工作;协助做好Ⅰ级、Ⅱ级、Ⅲ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拟定辐射应急机构和辐射事故责任单位事故信息的报告;组织应急机构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

测和应急行动;必要时请求市级辐射应急机构给予支援。

(5) 负责监督与评价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

(6)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舆情应对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7) 组织编写并向县委、县政府、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报送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辐射环境安全防范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舆情应对组和后勤保障组。

2.2 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2.2.1 人员组成

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总指挥和若干成员组成。应急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米易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2.2.2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组织制定、修订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统一协调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和决定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

(3)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确定事故等级,审定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发布事故信息等工作。

(4) 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应急情况。

(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机构下达的其它任务。

2.3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3.1 人员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米易生态环境局,由米易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米易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分管负责人组成。

2.3.2 主要职责

(1)传达和贯彻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或指令,综合协调各应急响应组的应急行动;实施事故调查及监测,提出事故定级的意见,编写并提交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2)组织制定、修订我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全县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3)发布和决定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指挥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

(4)指导各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县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和演练;组织指导有关辐射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

(5)负责收集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分析研判重要信息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2.4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米易生态环境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县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及原因调查;负责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工作的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在县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跨县级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本县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报告审定工作;负责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与演练;牵头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2)县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察和追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县民政局:负责对因辐射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工作。

(4)县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的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事故处置和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的经费保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协调涉及交通运输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负责辐射事故抢险救援的相关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辐射事故损伤人员的救治;负责向受到辐射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负责辐射应急卫生相关的公众宣传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协助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督促各乡镇和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督促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负责对因生产安全导致的辐射事故进行源头控制,协助消除事故影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相关事故调查,协助善后处理工作。

(8)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响应期间有关气象资料信息。

(9)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做好事故状态舆情引导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媒体,做好辐射事故预防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2.5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米易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督办各应急响应组各项指令的落实情况;了解现场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事故处理措施以及应急计划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整理、汇总,向应急办报告。

2.6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米易生态环境局牵头,由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辐射环境评估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审查制定的应急监测方案等技术报告,提供技术咨询;根据提交的监测数据,向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办提供响应等级调整或事故终止建议;在应急结

束后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辐射事故后果进行分析评价,并向应急办提交评价报告。

2.7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米易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辐射监测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收集辐射事故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报应急指挥部批准,设置现场环境隔离区,配合公安部门追回丢失放射源或放射性物品;负责汇总、校核监测数据,编制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报告;对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

2.8 医疗救援组

医疗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人防护,发放所需的药品;根据监测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和辐射工作人员健康的措施建议;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人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组织协调相关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2.9 舆情应对组

舆情应对组由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米易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辐射事故相关舆情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舆情动态;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2.10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米易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工作

(1)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职责,建立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应急值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及分布情

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从源头上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2)全县各级辐射应急机构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监测、防护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加强应急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和模拟演习,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3)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环境事故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2 预防措施

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辐射工作单位要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现事故苗头,及时处置,预防辐射事故发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应急值守,保障通讯畅通。
2. 根据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如果事故发生,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6. 如果事故得到控制,未产生实质影响,辐射安全隐患已消除,请示撤销应急待命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当辐射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同时,立即向事发地政府报告,事发

地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辐射环境污染。

4.2 分级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以及跨县(区)的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应急响应工作。

4.3 响应措施

按照辐射事故分级,应急响应相应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和Ⅳ级响应(一般)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在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指导下,由米易县协助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4.3.1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1)由我县立即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2)保持与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3)执行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关于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按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求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5)配合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派出的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咨询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配合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7)按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返回时间。

(8)配合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实

施应急工作,同时启动本预案。

4.3.2 Ⅳ级响应

(1)保持与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2)县应急办立即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

(3)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辐射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4)专家咨询组分析情况,提出建议,为应急机构或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5)必要时请求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调集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4 信息报告

4.4.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立即向县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并在1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报送县辐射事故应急办。

县辐射事故应急办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刻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在30分钟内电话向县人民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1小时内书面上报。

县辐射事故应急办根据事故报告,及时核实并初步研判事故等级,应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根据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示,应在30分钟内电话向县委县政府及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并在2小时内书面上报。根据事故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进行终报。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包括: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种类、事故起因、放射性泄漏情况、人员受害情况、初判的应急级别,以及拟采取的

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
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发展和处置措施进展情况等。

处理结果报告。采取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造成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分析事故原因和经验教训等详细情况。

4.5 指挥和协调

4.5.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和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故态势。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状态下,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根据事故进展情况综合分析,提出相应对策及处置措施。专家组对该事故的辐射程度、危害范围、事故等级进行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提供决策技术依据。

4.5.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
-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工作。
- (3)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5)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6)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6 应急监测

当接到辐射事故应急指令后,应急监测组根据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或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综合分析辐射事故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应对及终止的决策依据。

4.7 信息发布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程序,对外统一发布辐射事故相关信息。

4.8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属地政府负责现场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开展以下工作:

-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和监测结果,向本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等应急干预措施建议。
-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提出污染控制范围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协助有关部门启用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安置工作。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辐射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
- (4)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事故影响较小,不会发生事故升级情况。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应急指挥机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 (2)应急指挥机构向所属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进入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

工作,应急办负责协调各单位开展下列工作:

(1)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2)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3)根据应急实践经验,及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4)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组织有计划的辐射环境监测,制定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5.4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相关部门应在两周内向应急办提交本部门的总结报告,应急办负责汇总,并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

辐射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交县辐射事故总结报告。

5.5 应急设施、设备的检查、测试和维护

辐射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测试,由使用单位按操作规程实施检定、使用前检查、期间核查等工作,确保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检查、测试和维护的频率应不低于1次/月。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县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准备与响应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负责的辐射事故的应急保障、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装备配置等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处置突发辐射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以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和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所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施、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

6.3 通信保障

各乡镇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专家咨询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应急专家咨询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环境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辐射应急队伍。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情况,组织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普及、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应急预案宣传、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以及辐射工作单位合理设置多重安全防护的重要性等宣传工作,广泛宣传辐射事故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

7.2 应急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别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防护的培训和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通过培训,使全体应急人员获得参与事故应急工作所必需掌握的各种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执行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

7.3 应急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和任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性物质: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统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源。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的单位总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米易生态环境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修)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 年 12 月 10 日印发的《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米府办发〔2007〕75 号)同时废止。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米易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县政府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